

平顶山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平双随机办〔2022〕2号

关于印发《2022年度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平发〔2021〕75号）和《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规范》（平双随机办〔2021〕16号）文件精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依据平顶山市2022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实际，现将《2022 年度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以下简称《清单》）印发你们，请各你们依据《清单》，认真做好联合抽查检查工作，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附件：2022 年度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2022 年度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登记证、标签监督、种子质量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种子生产者	5-20%	2	现场检查、抽查	
2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登记证、标签、产品质量、使用监督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	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农药生产者	5-10%	2	现场检查、抽查、抽样检测	
3	市农业农村局	肥料登记证、标签监督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肥料生产者	5%	2	现场检查、抽查、抽查	
4	市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农业投入品、农产品的新型生产经营主体	5%	2	现场检查、抽查、抽查	
5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验检疫	《植物检疫条例》	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农作物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生产基地及跨区域调运者	5-10%	2	现场检查、抽查、抽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6	市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养殖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等	30%	2	现场检查	
7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等	30%	1	现场检查	
8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生猪屠宰企业	100%	2-3	现场检查	
9	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30%	2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0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质量监督抽查	《兽药管理条例》	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	30%	2	现场检查	
11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生鲜乳收购站	20%	2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2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动物诊疗机构	20%	2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3	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重点检查事项	客运经营者	100%	1	现场检查	
14	市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品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重点检查事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	100%	1	现场检查	
15	市交通运输局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5%	1	现场检查	
16	市交通运输局	对网约车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网约车出租汽车经营者	5%	1	现场检查	
17	市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重点检查事项	平顶山市在建公路水运建设项目	100%	1	现场检查	
18	市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重点检查事项	平顶山市在建公路水运建设项目	100%	1	现场检查	
19	市交通运输局	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监督检查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货运源头单位	10%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20	市交通运输局	对城市公共汽车电车线路运营权条件的监督检查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者	5%	1	现场检查	
21	市交通运输局	对高速公路运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八条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市辖高速公路运营企业	10%	1	现场检查	
22	市发改委	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	市发改委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用能单位	20%	1	现场检查	
23	市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	市发改委	一般检查事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0%	1	现场检查	
24	市发改委	“两高”项目监督检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	市发改委	一般检查事项	“两高”项目	20%	1	现场检查	
25	平顶山市教体局	民办学校办学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市教体局	一般检查	局属民办学校	50%	2	实地查看	
26	平顶山市教体局	学校招生、办学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市教体局	一般检查	局属学校	20%	2	实地查看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27	平顶山市教体局	中小学装备产品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市教体局	一般检查	局属学校	20%	2	实地查看	
28	平顶山市教体局	学校食堂食品卫生安全检查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市教体局	一般检查	局属学校	20%	2	实地查看	
29	市金融工作局	地方金融组织现场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豫政金(2017)311号《典当行业监管规定》	市金融工作局	一般检查事项	融资性担保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 典当行	50%	1	现场检查	
30	平顶山市林业局	全市2020-2021年度临时使用林地恢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平顶山市林业局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林业部门用地企业	10%	1	现场核查	
31	平顶山市林业局	对生产、加工、经营、调运应施检疫森林产品情况的监督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等。	平顶山市林业局	一般检查事项	对生产、加工、经营、调运应施检疫森林产品情况的监督检查	30%	1-2	现场检查	
32	市民政局	2022年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市民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	10%	1	现场检查	
33	市民政局	2022年全市性社会组织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市民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性社会组织	6%	1	现场检查、财务审计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34	市民政局	2022年慈善组织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市民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慈善组织	50%	1	现场检查、财务审计	
35	市民政局	2022年经营性公墓监督检查	《河南省殡葬管理条例》、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改革经营性公墓监管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1〕158号）	市民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范围内经营性公墓	10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查	
36	市气象局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防雷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气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	1次/年	现场检查	
37	市人防办	工程平时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开发利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关于颁布〈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人防工程	10%	1	现场检查/专业检测	
38	市人防办	地下室、地下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的防护设备、设施、器材、材料、构配件、工程质量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工程规划法》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市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已批准修建的人防设施项目	5%	1	现场检查/专业检测	
39	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十五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市、县两级人社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5%	1次/年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40	市人社局	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劳动用工检查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市、县两级人社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和劳务公司	5%	1次/年	现场检查	
41	市人社局	技工院校监督检查	《技工学校教育督导评估暂行规定》（劳动部令第9号）第二条、第三条。	市、县两级人社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技工院校	30%	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2	市人社局	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至五十一条；《河南省职业能力培训条例》第三十四条；《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8〕89号）。	市、县两级人社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民办培训机构	2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3	市人社局	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9号）第六条；《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2号）第七条；《河南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第二十五条。	市、县两级人社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	5%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44	市人社局	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市、县两级人社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10%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5	市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市、县两级人社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5%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6	生态环境局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9号）第十条、第二十四条；环保部《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环办〔2015〕88号）	平顶山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行政区域内污染源	县（市、区）对管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至少25%。支队对全市重点排污单位至少5%。一般排污单位和特殊监管对象按规定执行。	每季度一次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47	市水利局	节约用水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	市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取水单位或个人	5%	1	现场检查	
48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收遵从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平顶山市税务稽查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辖区内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重点企业20%左右；非重点企业不超过3%；非企业纳税人不超过1%	1	现场检查、调查、账检查	
49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办法》	市司法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不低于5%	不低于2次/年	现场检查	
50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法律援助条例》	市司法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不低于5%	不低于1次/年	现场检查	
51	市司法局	公证机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市司法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公证机构和公证员	不低于5%	不低于2次/年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52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监督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河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市司法局	一般事项	全市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	不低于5%	不低于2次/年	现场检查	
53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监督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市司法局	一般事项	全市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者	不低于5%	不低于2次/年	现场检查	
54	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消防救援支队	一般事项	一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不低于100%	1	现场检查	
55	平顶山市烟草专卖局	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烟草专卖法》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平顶山市烟草专卖局直属分局	一般事项	城区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3%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56	市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市应急管理局	一般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危险化学品销售企业、危险化学品回收企业、危险化学品处置企业、危险化学品销毁企业、危险化学品综合利用企业、危险化学品无害化处理企业、危险化学品环境应急处理企业、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机构、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机构、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测检验机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志标识制作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机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危险化学品安全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考核机构、危险化学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危险化学品安全咨询机构、危险化学品安全中介机构、危险化学品安全其他相关单位。	5%	1	现场检查	
57	市应急管理局	对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市应急管理局	一般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危险化学品销售企业、危险化学品回收企业、危险化学品处置企业、危险化学品销毁企业、危险化学品综合利用企业、危险化学品无害化处理企业、危险化学品环境应急处理企业、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机构、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机构、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测检验机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志标识制作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机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危险化学品安全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考核机构、危险化学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危险化学品安全咨询机构、危险化学品安全中介机构、危险化学品安全其他相关单位。	5%	1	现场检查	
58	市应急管理局	对有关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市应急管理局	一般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危险化学品销售企业、危险化学品回收企业、危险化学品处置企业、危险化学品销毁企业、危险化学品综合利用企业、危险化学品无害化处理企业、危险化学品环境应急处理企业、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机构、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机构、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测检验机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志标识制作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机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危险化学品安全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考核机构、危险化学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危险化学品安全咨询机构、危险化学品安全中介机构、危险化学品安全其他相关单位。	5%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59	市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投入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市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项目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金属冶炼企业和机械制造企业、船舶修造企业、水上运输业和港口码头作业区等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危险物品生产、储存、使用、销售、运输、装卸作业的单位和人员。	5%	1	现场检查	
60	市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设备的监督和安设备的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市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项目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金属冶炼企业和机械制造企业、船舶修造企业、水上运输业和港口码头作业区等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危险物品生产、储存、使用、销售、运输、装卸作业的单位和人员。	5%	1	现场检查	
61	市应急管理局	对禁用于工艺、设备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市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项目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金属冶炼企业和机械制造企业、船舶修造企业、水上运输业和港口码头作业区等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危险物品生产、储存、使用、销售、运输、装卸作业的单位和人员。	5%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62	市应急管理局	对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市应急管理局	一般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工贸企业、轻工企业、纺织企业、医药企业、食品企业、化妆品企业、印刷企业、陶瓷企业、木材加工企业、金属制品企业、塑料制品企业、橡胶制品企业、玻璃制品企业、搪瓷制品企业、皮革制品企业、毛皮制品企业、羽毛制品企业、骨制品企业、角质制品企业、竹制品企业、藤制品企业、草制品企业、其他材料制品企业。	5%	1	现场检查	
63	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作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市应急管理局	一般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工贸企业、轻工企业、纺织企业、医药企业、食品企业、化妆品企业、印刷企业、陶瓷企业、木材加工企业、金属制品企业、塑料制品企业、橡胶制品企业、玻璃制品企业、搪瓷制品企业、皮革制品企业、毛皮制品企业、羽毛制品企业、骨制品企业、角质制品企业、竹制品企业、藤制品企业、草制品企业、其他材料制品企业。	5%	1	现场检查	
64	市应急管理局	对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市应急管理局	一般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工贸企业、轻工企业、纺织企业、医药企业、食品企业、化妆品企业、印刷企业、陶瓷企业、木材加工企业、金属制品企业、塑料制品企业、橡胶制品企业、玻璃制品企业、搪瓷制品企业、皮革制品企业、毛皮制品企业、羽毛制品企业、骨制品企业、角质制品企业、竹制品企业、藤制品企业、草制品企业、其他材料制品企业。	5%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65	市应急管理局	对涉及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非煤矿山安全管理办法》	市应急管理局	一般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经营单位、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医药化工企业	5%	1	现场检查	
66	市应急管理局	对应急管理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市应急管理局	一般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经营单位、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医药化工企业	5%	1	现场检查	
67	市应急管理局	对部分行业领域附加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办法》、《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	市应急管理局	一般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经营单位、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医药化工企业	5%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6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房地产管理法》(建设部令第54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事项	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	5%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6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审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事项	年度新增项目	5%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7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监督检查	《房屋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2%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7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5%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7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重点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不少于5%	不少于2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7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事项	权限内审批的企业	2%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7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事项	具备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	5%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7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四条第三款、第九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基础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5%	1	现场、检查、书面	
7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造价咨询企业、工程造价师、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计价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九条;《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二十三条;《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二十一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造价咨询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工程造价投资建设项目	20%	1	现场、检查、书面	
7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五30号)第五条;《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九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民用建筑	10%	2	现场、检查、书面	
7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基础和房屋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招标投标单位、招标投标代理机构、招标投标专家、招标投标单位	不低于5%	1	现场、检查、书面	
79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第15项、16项、17项、18项内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10%	2	现场、检查、书面、网络、专项检查、机构、专业、核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80	市商务局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报废汽车拆解企业	100%	2	现场抽查、网络抽查、专项检查、机构核查	
81	市商务局	外商投资企业监督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外商投资企业	5%	1	现场抽查、网络抽查、专项检查、机构核查	
82	市商务局	对单用途预付卡企业的检查	《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单用途预付卡业务企业	有失信行为：100%；无失信行为的：10%	1	现场检查	
83	市统计局	统计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市统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统计调查对象	2%以内	1	现场抽查、调查、账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84	市卫健委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市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	5-10%	1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85	市卫健委	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抽查	《消毒管理办法》	市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消毒服务机构、从事生产、消毒产品经营活动的个人	10%	1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86	市卫健委	学校卫生监督抽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市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	5-10%	1	现场检查	
87	市卫健委	职业、放射卫生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市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5-10%	1	现场检查	
88	市卫健委	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市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5%	1	现场检查	
89	市卫健委	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市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	10%	1	现场检查	
90	财政局	整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第三条、第十一条	市、县财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	不低于5%	1年/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91	财政局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市、县财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	不低于5%	1年/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92	财政局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2、《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第三条，第十一条；	市、县财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	不低于5%	1年/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93	财政局	会计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 2、《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第三条 3、《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第三条	市、县财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及其他组织	不低于5%	1年/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94	财政局	地方国有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和财务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第十一条、《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第四条	市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市属金融企业	不低于5%	1年/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95	市公安局	对网吧业的抽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63号令）第四条	网安支队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网吧业	10%	2	实地检查	
96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河南省公安机关治安检查工作规范（试行）》	两县安委会、市公安局、公安派出所	一般检查事项 选择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涉爆从业单位	100%	市级：1 县级：2	现场检查	
97	市公安局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重点检查事项	易制毒化学品种从业单位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98	市公安局	检查宾馆旅馆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和治安安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	两县安委会、市公安局、公安派出所	一般检查事项 选择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旅馆从业单位	5%	1	现场检查	
9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重点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0%	2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0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旅游市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重点事项	旅行社业务经营者	20%	1	现场检查	
10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歌舞娱乐场所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重点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	20%	1	现场检查	
102	市文广旅局(市文物局)	文物市场经营规范化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文物商店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第五十四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不得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商店。	市文广旅局(市文物局)	一般事项	文物经营单位	6%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03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后监管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五条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般检查事项	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单位和人员	不低于5%	1	实地核查、资料核查	
104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资质单位检查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豫自然资源【2019】3号）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般检查事项	平顶山市行政区域内的测绘资质单位	不低于30%	1	实地核查、资料核查	
105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10%	1	实地核查	
106	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事项检查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个人独资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个体工商户条例》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电子商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1. 低风险企业 1% 比例；2. 中风险企业 3% 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 10% 比例；4. 高风险企业 20% 比例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07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示信息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四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各县（市）、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1. 低风险企业 1% 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3% 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10% 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21% 比例	1	现场检查	
108	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行为检查	《价格法》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各县（市）、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1. 低风险企业 1% 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3% 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10% 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22% 比例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09	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行为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各县(市)、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1. 低风险企业 1% 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3% 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10% 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23% 比例	1	现场检查	
110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各县(市)、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1. 低风险企业 1% 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3% 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10% 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24% 比例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11	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1. 低风险企业 1% 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3% 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10% 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25% 比例	1	现场检查	
112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法》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1. 低风险企业 1% 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3% 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10% 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26% 比例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13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抽查管理法》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各县（市）、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检查 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外国企业常驻 代表机构	1. 低风险 企业 1%比 例；2. 中风险 企业 3% 比例；3. 中 高风险企 业 10%比 例；4. 高风险 企业 27% 比例	1	现场检查	
114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 工业产品生产企 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 条、三十九条	各县（市）、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外国企业常驻 代表机构	1. 低风险 企业 1%比 例；2. 中风险 企业 3% 比例；3. 中 高风险企 业 10%比 例；4. 高风险 企业 28% 比例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15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各县（市）、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1. 低风险企业 1% 比例；2. 中风险企业 3% 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 10% 比例；4. 高风险企业 29% 比例	1	现场检查	
116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各县（市）、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1. 低风险企业 1% 比例；2. 中风险企业 3% 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 10% 比例；4. 高风险企业 30% 比例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项目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17	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1. 低风险企业 1% 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3% 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10% 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31% 比例	1	现场检查	
118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1. 低风险企业 1% 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3% 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10% 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32% 比例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19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三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各县（市）、 区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1. 低风险企业 1% 比例；2. 中风险企业 3% 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 10% 比例；4. 高风险企业 33% 比例	1	现场检查	
120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各县（市）、 区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1. 低风险企业 1% 比例；2. 中风险企业 3% 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 10% 比例；4. 高风险企业 34% 比例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项目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21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1. 低风险企业 1% 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3% 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10% 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35% 比例	1	现场检查	
12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1. 低风险企业 1% 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3% 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10% 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36% 比例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23	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计量法》第二十二、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 第五十七、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 第三十三、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 理办法》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 理办法》	各县 (市)、 区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外国企业常驻 代表机构	1. 低风险 企业 1%比 例; 2. 中风险 企业 3% 比例; 3. 中 高风险企 业 10%比 例; 4. 高风险 企业 37% 比例	1	现场检 查	
124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 第二十四、 第二十七、第三十九、 第四十二、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十 条、第十二、第十七条	各县 (市)、 区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外国企业常驻 代表机构	1. 低风险 企业 1%比 例; 2. 中风险 企业 3% 比例; 3. 中 高风险企 业 10%比 例; 4. 高风险 企业 38% 比例	1	现场检 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25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1. 低风险企业 1% 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3% 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10% 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39% 比例	1	现场检查	
126	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1. 低风险企业 1% 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3% 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10% 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40% 比例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27	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1. 低风险企业 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41%比例	1	现场检查	
128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经营者监督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施行)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1. 低风险企业 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42%比例	1	现场检查	

